

李桐豪 張嘉郡 詹凱臣 簡東明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0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2 人，鑒於國道高速公路旁緊急電話原本是為國道使用人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提供使用人通報、尋求協助的工具。至 102 年 11 月為止，共設置了 2,622 座，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設置及維護緊急電話每年花費 1,400 萬元。近年來行動通訊裝置已非常普及，國道使用人幾乎不再需要國道電話來尋求援助。98 年共使用 1,543 次、99 年 2,367 次、100 年 2,675 次、101 年 2,225 次。平均使用一次需花費 6,356 元。建請交通部研議撤除不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並規劃宣導上國道應自備行動通訊裝置等配套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2 人，鑒於國道高速公路旁的緊急電話使用效益不高，每年度的維護費用卻所費不貲，為有效使用政府公帑，讓預算都能花在刀口上，建請交通部研議撤除不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高速公路旁的緊急電話原本是為國道使用人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提供使用人通報、尋求協助的工具。至 102 年 11 月為止，共設置了 2,622 座，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設置及維護緊急電話每年花費 1,400 萬元。

二、近年來行動通訊裝置已非常普及，國道使用人幾乎不再需要國道電話來尋求道路救援。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國道電話在 98 年共使用 1,543 次、99 年 2,367 次、100 年 2,675 次、101 年 2,225 次。

三、分析過去四年的使用情形，平均一座國道電話一整年使用率不到一次。平均使用一次需花費 6,356 元的政府預算，使用效益與成本支出並不合理。

四、為提升政府效能，宣導有效使用政府公帑，讓預算都能花在刀口上，建請交通部研議撤除不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並規劃宣導上國道應自備行動通訊裝置等配套措施，避免民眾於國道求救無門。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陳鎮湘 孔文吉 廖正井 王育敏 盧嘉辰

簡東明 詹凱臣 呂學樟 李貴敏 張嘉郡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0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3 人，鑑於教育品質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大量新興國家以政策鼓勵學生前往先進國家留學深造，以充實國家人力資源；惟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近十年來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卻大幅減少 22%，明顯低於南韓等國家。因此為有效培訓國家人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有效措施，擴大獎勵並補助國內